

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

場租收費表

(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表I：基本場租

(A) 劇場及新翼演藝廳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劇院	新翼演藝廳	劇院	新翼演藝廳
(1)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8,860元*	8,450元*	3,100元*	2,960元*
	(b)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連A項服務(見註1)	A001B	1,130元	1,080元	395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380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A001D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ii) 下午1時至2時或租用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A001C	245元	235元	90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82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d)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A001E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e) 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D項服務(見註1)	A001F	4,740元	4,510元	-	-	

*見表 III(A)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B)項「訂租優惠計劃」(1)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劇院	新翼 演藝廳	劇院	新翼 演藝廳
(2)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練習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B項服務	A004A	3,910元	3,730元	1,370元	1,31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見註1)	A004B	485元	465元	170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165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c)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D項服務	A004C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3) 集會、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見註2)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A項服務	A005A	3,910元*	3,730元*	1,370元*	1,31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見註1)	A005B	485元	465元	170元	165元

(B) 展覽廳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 III(C)項)
(1) 展覽 (見註2)	(a) 全日上午9時至晚上8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C001A	1,080元*	380元*
	(b) 晚上8時後每小時收費(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C001B	205元	-
(2) 酒會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最少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C006A	825元*	29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1)	C006B	205元	72元 (晚上11時後不適用)

*見表 III(A)項「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 (B)項「訂租優惠計劃」(3)

註 1：租用時間可否延長需視乎場地及人手安排，由經理酌情決定。

註 2：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

(C) 排練室／新翼排演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III (B2)及 (C)項)
彩排、練習、課堂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排練室 (1)及(2)	B001A	165元	83元
		新翼排演室 (1)	B001A	585元	295元
		新翼排演室 (2)及(3)	B001A	310元	155元

(D) 會議室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 (B2) 及 (C)項)
集會、講座、研討會、課堂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B001A	135元	70元

(E) 排唱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 (B2) 及 (C)項)
彩排、練習、課堂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排唱室(1)	B001A	290元	145元
		排唱室 (2)及(3)	B001A	185元	93元

(F) 活動室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 III(B2)項)	特惠場租 (見表 III (B2)及 (C)項)
集會、講座、研討會、課堂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B001A	410元	205元

(G) 有蓋陽台

用途	服務細節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酒會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 必須與活動室／排唱室(2)／排唱室(3)一併租用 活動室租用人可優先租用有蓋陽台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 (最少租用2小時)	D004A	260元 (活動室／排唱室(2)／排唱室(3)租用時段內最少連續租用2小時)

(H) 貴賓廳／新翼貴賓室

用途	服務細節	設施	場租編號	標準場租
酒會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只供劇院、演藝廳或展覽廳租用人租用) 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租用人可優先租用貴賓廳／新翼貴賓室	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貴賓廳	A099A	225元
		新翼貴賓室	A099A	310元

服務項目一覽表**A項服務 (演出)**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B項服務 (彩排)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器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音響設備；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C項服務 (展覽廳及小型場地)

空調；供電(只限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的裝置及器材)；附設傢俬。

D項服務 (佔用場地／出入景)

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使用化妝間。

表II：雜項收費

(A) 技術服務 (見註 1)	收費編號	
a.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最多可提供2個咪以及安排1名音響技術員當值(只在展覽廳、排練室／新翼排演室、排唱室、活動室及會議室提供)(不超過2小時)	E004K3 E004K2	630元 (不超過2小時) 3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b. 簡便音響設備的租用費，最多可提供2個咪(只在展覽廳及小型場地提供)(不超過2小時)	E004E3 E004E2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c. 無線咪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提供與否需視乎情況而定)	E004J1 E004J2	每個52元 (不超過4小時) 每個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d. 收音線每場收費(租用人須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不超過4小時)(只在劇院及新翼演藝廳提供)	E004G1 E004G2	每條350元 (不超過4小時) 每條88元 (超時每小時計)
e.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見註2)	E004A1 E004A2	390元 (不超過4小時) 98元 (超時每小時計)
f.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只在劇院及新翼演藝廳提供)(見註2)	E004I1 E004I2	720元 (不超過4小時) 180元 (超時每小時計)
g.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的租用費	E001G1 E001G3 E001G2	410元 (每日每場計)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h.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費	E001C1 E001C3 E001C2	410元 (每日每場計) 205元 (不超過2小時) 105元 (超時每小時計)
i. 劇院及新翼演藝廳字幕系統的租用費(見註3)	E001F1 E001F3 E001F2	515 (每日每場計) 260元 (不超過2小時) 130元 (超時每小時計)
j. 預先設置樂隊池／伸延式舞台的收費(見註4)	E005A1	2,680元

(B) 其他 (見註1)	收費編號	
k. 銷售商品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不適用於在展覽廳銷售展品)	E003C1	310元
l. 版權費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電台廣播及錄影／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見註2)	E004D1 E004D2	4,430元 (不超過4小時) 1,110元 (超時每小時計)
m. 在戶外及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
n. 帶位服務每節4小時收費(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的演出除外)	E003D4	按帶位員的時薪及 強積金計算
o.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場的租用費；只在新翼演藝廳(台上設置)提供，新翼排演室(1),(2)及(3)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2G1	340元
p. 租用儲物櫃月費	F002A3 F002A2 F002A1	小型 52元 中型 105元 大型 310元

註1:是否提供服務需視乎場地、器材、人手的情況，由經理酌情決定。

註2: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註3:演出粵劇及折子戲可免費使用此服務。

註4:如需預先設置或拆卸樂隊池或伸延式舞台，申請人須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一併提出。高山劇場會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能否在上午9時至晚上11時訂租時段以外時間提供這項服務。

表III：注意事項

(A)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
(1)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II所列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2) 表I(A)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租用劇院、新翼演藝廳及展覽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3)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4) 表I(B)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展覽廳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

(B) 訂租優惠計劃

- (1)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晚上7時至11時，公眾假期除外)租用劇院及新翼演藝廳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收費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2) 非繁忙時段收費：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時段內，連續租用排練室／新翼排演室、排唱室、活動室及會議室滿2小時，即可享有半價優惠。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
- (3)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如在展覽廳舉辦活動，可獲豁免上文(A)「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項下第4段所指的收費。

(C)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12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 (3) 除與公開表演節目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劇院及新翼演藝廳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展覽廳舉行其他活動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舉行展覽為上午9時至晚上8時；排練室／新翼排演室、排唱室、會議室、活動室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貴賓廳／新翼貴賓室、有蓋陽台及雜項收費。
-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可減免65%。
-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D) 雜項服務

- (1) 表II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
- (2) 租用場地如設有直立式鋼琴及施坦威／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鋼琴，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 (3) 如需把樂器運送往返不同場地及設施，租用人須直接向服務承辦商付費。

(場租收費表) (2021年7月1日版)